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88號

上訴人 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仲豪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發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93,8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9,415元。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王奕勳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許瑞萍